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156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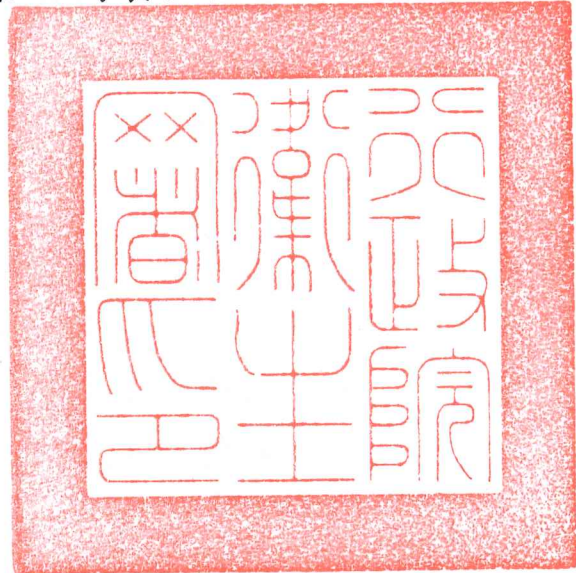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2745號

附件：真空包裝食品標章標準圖樣圖例



主旨：公告「真空包裝食品標章標準圖樣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真空包裝食品標章標準圖樣之使用：經行政院衛生署或衛生署委託之驗證機構驗證或查驗登記，發給驗證證書或許可證之「真空包裝食品」，始得使用本標準圖樣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真空包裝標準圖樣之規格：

(一)標準字使用規範：

1、真空包裝：華康黑體w9。

2、衛署真字第*****號：

(1)中文：文媛粗圓字體。

(2)數字：Helvetica Regular。

(二)色彩使用規範：

紅：M100 Y100。

三、空包裝標準圖樣之印刷方式：

(一)經驗證或查驗登記許可之真空包裝食品，應顯著標示「標準圖樣」於容器、包裝或說明書上，使消費者易於辨識。

(二)標準圖樣之印刷格式如下：

- 1、標準圖樣之印刷，應依規定使用，不得任意變形、變色或特效處理，顏色格式應與圖例一致，以確保標準圖樣之公信力。
- 2、標準圖樣在印刷使用時，尺寸大小由使用者視需要自行決定，惟不得小於2公分（寬）x2公分（高）。
- 3、標準圖樣於容器、包裝或說明書上之色彩應用，應依色彩使用規範製作，背景應以不影響圖樣之可讀性，保持清晰可辨識為原則。
- 4、背景為有色底或底圖時：標準圖樣須加白邊框，白邊框之寬度與紅線框之寬度相同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署長 邱文達